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178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3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3号）。

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的要求认真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整改计划进行了整改。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广东证监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926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926号），针对公司年报现场检查，广东证监局关注了公司财务核算、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问题。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责令公司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及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报送广东证监局，并按时完成了整改。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52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52号），深交所关注了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89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89号），深交所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相关问题。

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6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6号），深交所关注了媒体报道称公司布局区块链领域并在能源互联网、电子政务等多个应用项目中取得突破的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3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552,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方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孙大建独立董事、王鲁军独立董事、宋成立董事、邓明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昕晖监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246,476	99.9107	305,300	0.0891	447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44,506,776	100.5706	是
2.02	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2.03	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2.04	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866,376	99.7998	是
3.02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3.03	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866,276	99.7998	是
4.02	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866,376	99.7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9,470,784	96.8726	305,300	3.1228	447	0.0046
2.01	选举张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731,084	119.9923				
2.02	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90,584	92.9837				
2.03	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90,584	92.9837				
2.04	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90,584	92.9837				
3.01	选举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0,684	92.9848				
3.02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0,584	92.9837				
3.03	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0,584	92.9837				
4.01	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90,584	92.9837				
4.02	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90,684	92.98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3.00、4.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张乐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8-05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张东方女士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选举张东方女士、黄钰昌先生、孟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东方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钰昌先生、刘东先生、孙大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钰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孙大建先生、邓明辉先生、黄钰昌先生、王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大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钰昌先生、孙大建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钰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张东方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经理；聘任叶伟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以上职位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陆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该职位任期三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简历：

张东方：1962年出生，本科。曾任芬美意集团高级管理职务（包括北亚日化香精副总裁及大中华董事总经理等）、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31）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张东方女士拥有丰富的国际与国内企业管理经验，具有二十多年快消品行业经验，熟悉家居护理，个人护理以及化妆品行业。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

邓明辉：1965年出生，硕士。曾任平安集团计财部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副总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刘东：1964年出生，博士。曾任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国际金融公司首席投资官、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私募股权投资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孟森：1968年出生，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保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传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平安人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

黄钰昌：1955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1954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1955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敏：1966年出生，硕士。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区域销售经理、养生堂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好孩子集团卫生用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事业一部、三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销售官。

韩敏：1977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控制部经理、汇丰控股及汇丰银行公司银行部业务开发主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陆地：1973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8-05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在公司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一致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福俊：1966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区事业部、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二元事业群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9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自2018年11月1日到2020年11月1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4,970.30万元）进行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3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及由深圳兴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分四期按照1:2:2:5的比例，提前赎回“17实达债”（对应本金金额5.9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1）于2019年2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10%及相应利息；（2）于2019年5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3）于2019年8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4）于2019年11月15日（含）前，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公司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前，可以按照约定的利息（即年利率8.5%）向债券持有人提前赎回部分及全部债券。

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00%的股权（对应24,374.7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51.00%的股权（对应5,100.00万元注册资本）就公司履行上述提前赎回相应债券事宜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由“17实达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的名义担保权人，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将该质权登记于民生证券名下。深圳兴飞70.00%的股权质押期限至本期债券完全偿付完毕之日止；中科融通51.00%的股权质押期限至公司完成第一、二期提前赎回事项（即累计提前赎回“17实达债”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止。

以上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公司随后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项议案。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徐庆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本公司股份107,105,6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0%）的股东徐庆芳，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15,086,5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庆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徐庆芳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庆芳持有公司股份107,10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5,086,585股，即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徐庆芳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和徐团华（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锁定期内，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在锁定期间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德联集团；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徐庆芳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徐庆芳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徐庆芳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造成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赵婧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三家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67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6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减持计划期间，三家股东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了部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止2018年1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5月3日至11月20日期间，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累计减公司股票5,113,915股，占总股本的1.9997%，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1日	35.94	100,000	3,594,000.00	0.0391
		2018年5月22日	35.83	100,000	3,583,000.00	0.0391
		2018年5月23日	36.43	100,000	3,643,000.00	0.0391
		2018年5月24日	36.09	100,000	3,609,000.00	0.0391
		2018年5月25日	36.10	100,000	3,610,000.00	0.0391
		2018年5月28日	35.28	100,000	3,528,000.00	0.0391
		2018年5月29日	34.69	250,000	8,672,500.00	0.0978
		2018年5月30日	33.72	7,000	236,047.00	0.0027
		2018年9月3日	34.38	302,300	10,393,074.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68	300,000	10,404,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00	250,000	8,500,000.00	0.0978
小计				1,709,300	59,772,621.00	0.6684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1日	35.93	122,060	4,385,615.80	0.0477
		2018年5月22日	35.74	100,000	3,574,000.00	0.0391
		2018年5月23日	36.29	100,000	3,629,000.00	0.0391
		2018年5月24日	36.01	100,000	3,601,000.00	0.0391
		2018年5月25日	36.06	127,900	4,612,074.00	0.0500
		2018年5月28日	34.98	100,000	3,498,000.00	0.0391
		2018年5月29日	34.30	200,000	6,860,000.00	0.0782
		2018年9月3日	34.55	302,300	10,444,465.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3.93	300,000	10,179,000.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4.34	250,005	8,585,171.70	0.0978
小计				1,702,265	59,368,326.50	0.6656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1日	35.99	100,000	3,598,600.00	0.0391
		2018年5月22日	35.82	100,000	3,581,900.00	0.0391
		2018年5月23日	36.42	100,000	3,642,400.00	0.0391
		2018年5月24日	36.06	100,000	3,606,300.00	0.0391
		2018年5月25日	36.08	100,000	3,608,000.00	0.0391
		2018年5月28日	34.64	100,000	3,464,100.00	0.0391
		2018年5月29日	34.63	250,000	8,656,500.00	0.0978
		2018年9月3日	34.63	302,300	10,468,649.00	0.1182
		2018年9月4日	34.24	300,050	10,273,712.00	0.1173
		2018年9月5日	33.79	250,000	8,447,500.00	0.0978
小计				1,702,350	59,347,661.00	0.6657
合计	/	/	/	5,113,915		1.9997

（二）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1,520	2.68%	5,142,220	2.01%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9,658	2.64%	5,037,393	1.97%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5,200	2.15%	3,792,850	1.48%
合计	/	19,086,378	7.46%	13,972,463	5.4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255,7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依次为5,142,220股、5,037,393股、3,792,850股，合计13,972,463股，占公司总股本依次为2.01%、1.97%、1.48%，合计5.46%。

5、公司将持续关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计划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5,142,220	2.01%
达晨创恒	5,037,393	1.97%
达晨创瑞	3,792,850	1.48%
合计	13,972,463	5.4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三家股东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671,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达晨创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55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达晨创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55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达晨创瑞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55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三家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洁美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8]12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9日 至2018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3		
份额类别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A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08,451.75	110,000.00	200,218,451.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6	0.10	20,000.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08,451.75	110,000.00	200,218,451.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00.06	0.10	20,000.16
	合计	200,128,451.81	110,000.10	200,238,451.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佳女士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佳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18.57	8,966,900	1.00%

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自最近一次（2016年7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佳	合计持有股份	258,105,422	28.78%	249,138,522	2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17,006	6.58%	50,050,106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88,416	22.20%	199,088,416	22.20%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36个月锁定期部分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将督促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